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0.11.2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1.1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2.22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3.21.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9.3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1.9.1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9.25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10.24.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. 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，並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學生應在選課前確實瞭解各科內容，並遵循「輔仁大學學則」、「輔仁大學選課辦法」、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注意事項後，慎重選課。
3. 本系學士班學生之選課輔導由各班導師負責。
本系學生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程充分瞭解本系課程設計理念與內容，由大學入門任課老師統籌規劃，可邀請系主任、導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選課輔導。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期考前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（附件一），「選課計畫書」必需經由學生本人及導師簽名後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，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。導師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，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，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、院、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。
4. 每位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更新「修業記錄表」（附件二）及修訂「選課計畫書」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，作為導師未來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。
5. 本系各班導師，應再利用「導師時間」，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 「選課計畫書」之內容規劃及確定(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學、升學與志向等)。
 - (2) 依據學生「修業記錄表」指導學生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。
 - (3) 輔導有意轉學、轉系、選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。
 - (4) 主動約談成績不佳的學生，了解原因並輔導學生完成重修或補修相關課程。
 - (5)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要求。
 - (6)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問題。
6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入學日期	年 月	學士班		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手機		聯絡電話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學習目標：	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校訂及全人教育課程		院系必修必選課程		專業選修		其他選修		當期學分總計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
一	上	大學入門	2	離散數學	3					
		軍訓	0	微積分	3					
		體育	0	計算機概論	2					
		國文	2	程式語言	3					
		外國語文	2	數位電子學	3					
				導師時間	0					
	下	軍訓	0	離散數學	3					
		體育	0	微積分	2					
		國文	2	計算機概論	2					
		外國語文	2	程式語言	3					
				導師時間	0					
				數位系統導論	3					
二	上	外國語文	2	線性代數	3					
				組合語言	3					
				高等程式設計	3					
				資料結構	3					
				數位系統導論實驗	1					
				導師時間	0					
	下	外國語文	2	工程數學	3					
				作業系統	3					
				演算法	3					
				計算機組織	3					
				導師時間	0					
三	上	人生哲學	2	機率與統計	3					
				網路概論	3					
				資料庫系統概論	3					
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校訂及全人教育課程		院系必修必選課程		專業選修		其他選修		當期學分總計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
三	上			微處理系統	3					
				導師時間	0					
	下	人生哲學	2	數值方法	3					
				編譯器設計	3					
				專題(一)	1					
		導師時間	0							
四	上	專業倫理-科技倫理	2	專題(二)	1					
				導師時間	0					
	下			導師時間	0					
總學分		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	輔導教師簽章			系主任簽章				

備註：

- (1)本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(2)訂定必修學分數共計 104 學分(內含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、基礎科學 21 學分、專業課程 51 學分)。
- (3)承認外系學分共計為 6 個(外系選修學分可到全校各系選修，軍訓、體育及通識課程不包含在內。)
- (4)**英文至少 4 學分**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英文，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。
- (5)通識涵養課程(12學分)包括：人文與藝術領域(4學分)、自然與科技領域(4學分)、社會科學領域(4學分)。
- (6)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 2 學分。
- (7)本表電子檔請在 <http://www.csie.fju.edu.tw> 下載，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